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监事任职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杨亚楠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提名赵小艳女士为新的公司监事的议案》等相关事宜，同意选举赵小艳女士为公司监事。但因工作人员失误，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现予以补发，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